

法律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创新班学生 淘汰机制和中期选拔机制实施办法

一、指导思路

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创新班（以下简称卓越班）采取淘汰机制和中期选拔机制。在培养过程中采用竞争淘汰机制，即修读的学分和成绩绩点等条件未达到规定要求者将被淘汰。被淘汰的学生自愿选择进入法学各专业方向继续修读，已获得的学分可以计入总学分。

建立面向全校法学专业（专业代码：030101K）学生的中期选拔机制，即全校法学专业学生，根据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表现等条件申请进入卓越班，学校根据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组织申请人进行面试，根据综合成绩排名，选拔优秀者编入卓越班序列学习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意见和相关文件，法律学院为保证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成立法律学院“卓越法律人才培养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魏治勋

成员：杨向东、王康、陆嵬、邹彩霞、买雨佳

三、淘汰退出原则和机制

（一）淘汰退出原则

因不适应卓越班教学模式和培养方式的学生，根据卓越班淘汰退出机制要退出卓越班的班级序列，可以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转到本

学院其他专业或者其他学院专业进行继续学习，所取得学分给予认定。卓越班在大一、大二学年末所退出的比例为班级人数的 10%、5% 进行折算。

（二）淘汰退出机制

根据综合考评的成绩从高到低排列，按照比例综合成绩低的学生退出卓越班。

综合成绩=学年末平均成绩*60%+英语成绩*20%+综合表现*20%

学年末平均成绩（以期末成绩为准）：根据一学年（两个学期）学生取得的各科平均成绩进行计算，在教务平台中下载。

英语成绩：大一和大二年级均根据一学年（两个学期）英语成绩的平均值进行计算。

综合表现：结合一学年（两个学期）的综合表现及获奖情况，平时班级活动出勤率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和班级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，将最终结果折合成为百分制进行核算。

1. 市级及以上奖项一个 8 分

2. 校级奖项一个 5 分

3. 院级奖项一个 3 分

4. 参与献血一次 2 分

各奖项不包括上一学年奖学金。

（三）申诉复审

卓越班被拟定退出的学生可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向“卓越法律人才培养”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申诉，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审，并

将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将复审结果通告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。

四、补选选拔方式

（一）选拔原则

1. 公开选拔
2. 公平竞争
3. 择优录取

（二）选拔条件

1. 选拔对象

选拔学生从全校同年级法学专业（专业代码：030101K）的学生中进行择优选拔。

2. 补选条件

- （1）热爱法学专业，并有志成为卓越的法学人才；
- （2）学习成绩排名在全年级中占前 10% 的学生，且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3.7 以上（含），大学英语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（含）。
- （3）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、思想道德素质、心理素质；
- （4）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，无违纪处分记录；
- （5）具有良好的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和礼仪修养；
- （6）具备较强的英语能力（听、说、读、写、译）水平；
- （7）获得相关奖励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、已发表学术论文者优先；
- （8）身心健康，能够适应卓越班的学习氛围、管理制度和淘汰退出制度。

（三）选拔方式

1. 报名

符合补选对象的学生，可自行到学校网站《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创新班学生淘汰暨中期选拔工作的通知》中下载并填写“个人申请书”。

2. 学生选拔

由法律学院“卓越法律人才培养”领导小组对申请进行资格审查，按照录取比例 1:5 确定初选名单。

3. 选拔方式及录取

按照选拔综合成绩的高低进行录取。

总成绩=学年末平均成绩*60+面试成绩*40%

（1）年级成绩排名和平均学分绩点。由教务处提供年级成绩排名和平均学分绩点。

（2）面试。法律学院负责组织面试。面试考察学生学业职业规划、法学知识的实际运用能力、综合素质(包括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、仪表礼仪、社会实践能力、心理素质、思想道德素质、分析问题能力、外语应用能力、创新精神与能力等)等方面的情况。

五、本办法经教务处审核，由法律学院负责解释。

法律学院

2025 年 4 月 7 日